证券代码:002008　　证券简称:大族激光　　公告编号:2010016

深圳市大族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报告摘要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全文，报告全文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已经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被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高云峰、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辉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周小东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2.1 基本情况简介

股票简称	大族激光
股票代码	002008
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园北区新西路 9 号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518055
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园北区新西路 9 号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518055
公司国际互联网网址	http://www.hanslaser.com
电子信箱	bsd@hanslaser.com

2.2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杜永刚	王琳
联系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园北区新西路 9 号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园北区新西路 9 号
电话	0755-86161340	0755-86161340
传真	0755-86161327	0755-86161327
电子信箱	bsd@hanslaser.com	bsd@hanslaser.com

§3 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3.1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2009年	2008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07年
营业总收入	1,950,366,007.55	1,715,010,973.03	13.72%	1,485,555,393.76
利润总额	41,866,208.21	176,424,765.53	-76.27%	213,526,636.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24,526.81	135,340,242.36	-97.77%	168,202,825.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8,547,806.49	99,327,492.17	-199.22%	154,914,285.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5,317,431.16	5,775,889.99	1723.40%	28,778,113.80
	2009年末	2008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07年末
总资产	4,427,905,183.16	3,475,304,696.43	27.41%	2,328,917,019.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990,433,937.48	1,953,811,046.76	1.87%	979,807,807.47
股本	696,264,400.00	696,264,400.00	0.00%	380,079,000.00

3.2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2009年	2008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07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43	0.2099	-97.95%	0.2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43	0.2099	-97.95%	0.2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415	0.1540	-191.88%	0.2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15%	9.80%	-9.65%	22.7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01%	7.19%	-12.20%	20.1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5	0.01	1400.00%	0.08
	2009年末	2008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07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86	2.81	1.78%	2.58

注:根据2006年《企业会计准则第34号—每股收益》，2007年的每股收益按加权平均股本59,300.64万股计算，2008年的每股收益按加权平均股本64,485.0567万股计算，2009年的每股收益按69,626.44万股计算。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附注(如适用)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02,956,382.08	*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6,411,492.36	*2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1,486,816.14	*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050,618.59	
所得税影响额	-18,588,534.0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3,744,441.87	
合计	101,572,333.30	-

*1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中，870.41元系本公司转让子公司南京丰盛0.1%的股权产生的股权转让收益，11,957,227.84元系本公司之子公司大族数控转让大族高精51%的股权产生的股权转让损益，90,740,246.60元系本公司子公司大族数控出售投资性房地产产生的收益。

*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明细：

项目	2009年度
递延收益摊销	3,963,275.22
科技创新及研发资助	4,782,657.14
财政贴息	2,482,120.00
专利资助	240,800.00
国际市场开拓资金	500,000.00
中小企业补助及其他	4,442,640.00
合计	16,411,492.36

*3 系本公司本期取得子公司国冶星公司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国冶星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3.3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

□ 适用 √ 不适用

§4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4.1 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82,879,769	11.90%				1,724,185	1,724,185		84,603,954	12.15%
1.国家持股	0	0.00%								
2.国有法人持股	0	0.00%								
3.其他内资持股	0	0.00%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0	0.00%								
境内自然人持股	0	0.00%								
4.外资持股	0	0.00%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0	0.00%								
境外自然人持股	0	0.00%								
5.高管股份	82,879,769	11.90%				1,724,185	1,724,185		84,603,954	12.15%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613,384,631	88.10%				-1,724,185	-1,724,185		611,660,446	87.85%
1.人民币普通股	613,384,631	88.10%				-1,724,185	-1,724,185		611,660,446	87.85%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696,264,400	100.00%				0	0		696,264,400	100.00%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年初限售股数	本年解除限售股数	本年增加限售股数	年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张建群	0	0	457,125	457,125	高管股份	不适用
周朝明	0	0	456,150	456,150	高管股份	不适用
杨朝辉	0	0	411,300	411,300	高管股份	不适用
任 宁	0	0	61,967	61,967	高管股份	不适用
陈海清	0	0	62,025	62,025	高管股份	不适用
李志坚	0	0	61,950	61,950	高管股份	不适用
范韶松	0	0	61,950	61,950	高管股份	不适用
周辉强	0	0	61,950	61,950	高管股份	不适用
宁艳华	0	0	46,575	46,575	高管股份	不适用
李玉廷	0	0	43,194	43,194	高管股份	不适用
合计	0	0	1,724,186	1,724,186	-	-

4.2 前10名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						61,528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深圳市大族实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92%	131,720,625	0	0	
高云峰	境内自然人	15.16%	105,546,357	82,879,768	0	
红塔创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69%	25,696,300	0	0	
中国建设银行-华夏盛世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5%	14,999,846	0	0	
深圳市高新技术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64%	11,400,000	0	0	
中国银行-华夏行业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8%	9,598,825	0	0	
中国工商银行-诺安价值增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7%	8,812,074	0	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治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7%	8,139,182	0	0	
中国建设银行-长盛同庆可分离交易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1%	6,999,899	0	0	
中国工商银行-融通深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2%	5,691,816	0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深圳市大族实业有限公司	131,720,625	人民币普通股				
红塔创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5,696,300	人民币普通股				
高云峰	22,666,589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建设银行-华夏盛世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4,999,846	人民币普通股				

(下转D122版)

证券代码:002008　　证券简称:大族激光　　公告编号:2010021

深圳市大族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第一季度报告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公司第一季度财务报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1.3 公司负责人高云峰、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辉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周小东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 公司基本情况

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单位:元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增减变动(%)
总资产(元)	5,092,563,906.31	4,427,905,183.16	15.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2,029,385,482.00	1,990,433,937.48	1.96%
股本(股)	696,264,400.00	696,264,40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91	2.86	1.75%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
营业总收入(元)	549,295,311.28	269,101,298.33	104.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2,708,340.39	-35,370,071.35	-220.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4,809,553.66	-50,238,877.74	9.1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8	-0.07	14.2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0.05	-22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	-0.05	-22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2%	-1.83%	3.9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0%	-1.92%	3.92%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436.9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952,46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211,160.23
所得税影响额	-233,087.4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1,491,755.49
合计	2,435,340.36

对重要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的说明

无。

2.2 报告期末股东总人数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72,149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种类	
深圳市大族实业有限公司	131,720,625	人民币普通股	
高云峰	26,386,589	人民币普通股	
红塔创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8,626,601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工商银行-华安中小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3,003,314	人民币普通股	
深圳市高新技术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11,4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大成价值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10,805,274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银行-易方达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8,669,577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方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8,369,845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建设银行-信达澳银领先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7,799,005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建设银行-华夏盛世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7,299,946	人民币普通股	

§3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财务指标	2010年一季度	2009年一季度	同比增减(%)
营业收入	549,295,311.28	269,101,298.33	104.12%
营业成本	322,863,382.77	180,761,772.81	78.61%
管理费用	82,191,459.48	57,445,583.22	43.08%
财务费用	17,084,518.05	5,242,273.56	225.90%
营业利润	47,036,775.12	-40,293,876.54	-216.73%
利润总额	57,239,556.59	-33,893,024.04	-268.88%
所得税费用	5,391,912.61	683,276.50	689.13%
净利润	51,847,643.98	-34,576,300.54	-249.9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2,708,340.39	-35,370,071.35	-220.7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4,809,553.66	-119,074,903.06	-53.97%

1、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大幅增加的原因为本年度随着经济复苏，公司主要产品销售增长较大。

2、管理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幅较大的原因主要为合并单位增多所致。

3、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幅较大的原因主要为新增贷款较多导致利息费用大幅增加。

4、营业利润、利润总额、所得税费用、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较上年度大幅增加的原因主要为本年度收入增幅较大，且收入增幅大于各类成本、费用增幅，导致利润增加及相应的税费增加。

5、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较上年度大幅增加的原因主要为本期新增贷款较多。

3.2 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本公司控股54%的子公司大族冠华因产能扩张的需要，将搬迁至新厂区。2010年1月，大族冠华位于营口市区的老厂区地块（土地编号:2009K-3，土地面积51,721平方米）被营口市国土资源局收回，并已作为国有建设用地挂牌出让。2010年3月19日，大族冠华收到营口市人民政府的通知，动迁补偿金额为实收地出让金的80%，大族冠华应得补偿金额约为1.42亿元，扣除相关费用及成本，预六族冠华实现利润约为9,000万元。公司持有大族冠华54%的股份，此次资产转让将增加2010年合并报表内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利润约4,860万元。

按照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此事项以及土地补偿款全部收到期间的不确定性，公司对2010年度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未考虑到上述事项的影响，公司将根据具体进展另行公告。

3.3 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4 对2010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单位:元

2010年1-6月预计的经营业绩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长50%以上
	2010年1-6月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260%-290%。
2009年1-6月经营业绩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117,680.22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随着经济形势好转，公司主要产品市场需求旺盛，订单较上年同期有大幅增长。

3.5 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深圳市大族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002020　　证券简称:大族激光　　公告编号:2010020

深圳市大族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对外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市大族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大族激光"）在2010年4月2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上，全体与会董事以同意8票（关联董事高云峰、胡殿君、刘学智回避表决），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了《关于公司为下属控股子公司担保的议案》，同意为公司控股子公司辽宁大族冠华印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族冠华"）、深圳麦逊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麦逊电子"）、深圳市国冶星光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冶星"）和宁波大族德润数码印刷板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族德润"）提供担保，担保金额合计9,000万元。董事出席率为100%，本次担保在董事会权限范围之内，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后无需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辽宁大族冠华印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股份公司

注册地点及主要办公场所:辽宁省营口市市府路140号

法定代表人:周广英

成立时间:2006年11月16日

注册资本:15,000万元

主营业务:研发、生产、销售单色、彩色印刷及数字化印刷设备、数字化制版设备、提供设备维修及技术咨询服务;经营各类相关印刷制版用器材及耗材，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以不上含限制项目及专营、专控、专卖商品）。

公司持有大族冠华54%的股份，公司为大族冠华的控股股东，大族冠华的实际控制人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高云峰先生。

2、深圳麦逊电子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注册地点及主要办公场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镇沙河新围工业区第九栋

法定代表人:杨朝辉

成立时间:1999年11月17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2,580万元

主营业务:生产经营用于电路板和液晶片的检测机，以及从事计算机辅助软件、电子工模具的开发业务。产品50%外销。检测机售后维修、保养服务（以上仅限上门服务）。

公司持有麦逊电子61%的股份，公司为麦逊电子的控股股东，麦逊电子的实际控制人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高云峰先生。

3、深圳市国冶星光电子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点及主要办公场所:深圳市南山区后海路蛇口东角头工业区C座二楼A单元

法定代表人:杨朝辉

成立时间:2000年7月12日

注册资本:5,196.98万元

主营业务:发光二极管、数码管、LED点阵块、LED半户外点阵块、钟屏、LCD背光源及相素管等。

公司持有国冶星51%的股份，公司为国冶星的控股股东，国冶星的实际控制人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高云峰先生。

4、宁波大族德润数码印刷板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点及主要办公场所:余姚市兰江街道工业功能区

法定代表人:尹建刚

成立时间:2007年12月19日

注册资本:6,300万

主营业务:印刷版材、印刷材料的研发、制造、加工、销售;提供印刷技术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公司持有大族德润51%的股份，公司为大族德润的控股股东，大族德润的实际控制人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高云峰先生。

三、担保事项具体情况

1、担保事项的发生时间:担保合同的签署时间

2、担保方名称:深圳市大族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被担保方名称:大族冠华、麦逊电子、国冶星、大族德润（以下内容按照此顺序）

4、相应债权人名称:营口银行营业部、中国银行营口分行（大族冠华）;湛江市商业银行深圳分行（麦逊电子）;宁波银行深圳分行（国冶星）;中信银行宁波余姚支行（大族德润）。

5、相应担保合同条款: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数额分别为:

①营口银行营业部2,000万元贷款、中国银行营口分行2,000万元授信额度;

②湛江银行深圳分行1,500万元贷款;

③宁波银行深圳分行1,500万元授信额度;

④中信银行宁波余姚支行2,000万元贷款。

保证期间从主合同生效之日开始到最后一期还款履行期届满之日起经过两年，担保的范围包括因主合同而产生的债务本金、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应付费用。

四、担保收益和风险的评估

1、主营财务指标

①大族冠华:截至2009年12月31日，该公司的资产总额为44,372.38万元，负债总额为23,575.53万元，净利润为3,131.99万元，净资产为20,796.85万元，资产负债率为53.13%，上述财务数据已由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麦逊电子:截至2009年12月31日，该公司的资产总额为9,828.55万元，负债总额为3,170.40万元，2009年度净利润为349.23万元，净资产为6,658.15万元，资产负债率为32.26%，上述财务数据已由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国冶星:截至2009年12月31日，该公司的资产总额为16,175万元，负债总额为6,325万元，净资产为9,850万元，资产负债率为39%，上述财务数据已由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④大族德润:截至2009年12月31日，该公司的资产总额为8,458万元，负债总额为2,388万元，净资产为6,070万元，资产负债率为28%，上述财务数据已由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担保的目的和必要性

为了促进子公司的生产发展，解决其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的需求，进一步提高其经济效益，公司同意为其无偿担保。

3、资信情况

上述公司的信用等级:AAA级（大族冠华）、A级（麦逊电子）、A-级（国冶星）、A-级（大族德润），以上公司信用状况良好。

五、截至信息披露日累计对外担保和逾期担保数量

连同本次担保，截至2010年4月25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额度和实际担保的金额分别为人民币6.07亿元和3.59亿元，分别占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的比重为30.5%和18.04%，无逾期的担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累计担保的额度和实际担保的金额分别为3.57亿元和2.57亿元，分别占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的比重为17.94%和12.91%。

七、备查文件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大族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2008　　证券简称:大族激光　　公告编号:2010017

深圳市大族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大族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0年4月16日以传真形式发出，会议于2010年4月25日9:00在东莞市塘厦镇大屏障森林公园会议室正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11名，实际出席董事11名。会议由董事长高云峰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高管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二、与会董事以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一致通过了《2009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二、与会董事以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一致通过了《200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本报告需提交200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与会董事以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一致通过了《2009年年度报告及《2009年年度报告摘要》;《2009年年度报告》、《2009年年度报告摘要》全文详见4月27日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2009年年度报告摘要》全文刊登在4月27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本议案需提交200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与会董事以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一致通过了《2009年财务决算报告》;

相关数据详见4月27日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中的《2009年财务报告之审计报告》。本议案需提交200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与会董事以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一致通过了《2009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经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深南财审报字（2010）第CA238号《审计报告》确认，2009年母公司净利润445,237.16元，按母公司净利润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44523.72元，加上母公司年初未分配利润218,922.853.11元，减去2008年度已分配股利69,626,440.00元，2009年母公司可用于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49,697,126.55元。

公司利润分配预案如下:公司以截止2009年12月31日总股本69626.44万股为基数每10股分配现金股利0.5元（含税），共计34,813,220.00元。

上述分配预案尚须200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与会董事以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一致通过了《关于200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关于200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全文刊登在4月27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

七、与会董事以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一致通过了《关于聘任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1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聘任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审计机构，根据前期协商，公司2010年度的审计费用约为75万元。

本议案需提交200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与会董事以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一致通过了《200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全文详见4月27日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九、与会董事以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一致通过了《公司2009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全文详见4月27日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十、与会董事以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一致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原章程第四条中公司住所原为:"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园北区新西路9号"，

修改为:"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9988号"。

2.原章程第一百一十二条中部分内容如下:

"一"对外投资:董事会具有不超过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50%的对外投资权限;

（二）购买出售资产:董事会具有一年之内不超过公司最近经审计的总资产30%的收购出售资产权限;

（三）贷款审批:董事会具有一年之内不超过公司最近经审计的总资产30%的贷款审批权限;

（四）资产抵押:董事会具有一年之内不超过公司最近经审计的总资产30%的资产抵押权限;"

修改为:

"一"对外投资:董事会具有不超过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30%的对外投资权限;

（二）购买出售资产:董事会具有一年之内不超过公司最近经审计的总资产30%的收购出售资产权限;

（三）贷款审批:董事会具有一年之内不超过公司最近经审计的总资产20%的贷款审批权限;

（四）资产抵押:董事会具有一年之内不超过公司最近经审计的总资产20%的资产抵押权限;"

本议案需提交200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与会董事以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一致通过了《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原《董事会议事规则》第八条中部分内容如下:

"一"对外投资:董事会具有不超过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50%的对外投资权限;

（二）购买出售资产:董事会具有一年之内不超过公司最近经审计的总资产30%的收购出售资产权限;

（三）贷款审批:董事会具有一年之内不超过公司最近经审计的总资产20%的贷款审批权限;

（四）资产抵押:董事会具有一年之内不超过公司最近经审计的总资产20%的资产抵押权限;"

修改为:

"一"对外投资:董事会具有不超过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30%的对外投资权限;

（二）购买出售资产:董事会具有一年之内不超过公司最近经审计的总资产30%的收购出售资产权限;

（三）贷款审批:董事会具有一年之内不超过公司最近经审计的总资产20%的贷款审批权限;

（四）资产抵押:董事会具有一年之内不超过公司最近经审计的总资产20%的资产抵押权限;

（五）对外担保:董事会有权决定除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或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情形以外的对外担保;"

本议案需提交200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与会董事以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一致通过了《2010年第一季度季度报告》;

全文刊登在4月27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

十三、与会董事以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一致通过了《关于聘任<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追究制度>的议案》;

全文详见4月27日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十四、与会董事以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一致通过了《关于制定<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管理规定>的议案》;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对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应当综合考虑其公允价值下跌的时间及幅度，同时结合被投资单位所处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因素以及公司对外投资的实际情况，综合考虑以下客观证据的整体影响予以判断:

1.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跌，降幅累计超过60%，或非暂时性下跌，公允价值持续低于其成本超过一年;

2.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3.发行方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4.发行方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十五、与会董事以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一致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辽宁大族冠华印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转让重大资产的议案》;

公司控股54%的子公司辽宁大族冠华印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产能扩张的需要，将搬迁至新厂区，位于营口市区的老厂区地块（土地编号:2009K-3，土地面积51,721平方米）被营口市国土资源局收回，公司先后在2010年1月5日、2010年3月23日对该事项前期情况进行了披露（详见《控股子公司转让重大资产的公告》、《控股子公司转让重大资产后续进展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此次子公司转让资产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后，尚需200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先后在2010年1月5日、2010年3月23日对该事项前期情况进行了披露（详见《控股子公司转让重大资产的公告》、《控股子公司转让重大资产后续进展公告》）。

公司拟将位于营口市区的老厂区地块（土地编号:2009K-3，土地面积51,721平方米）被营口市国土资源局收回，并已作为国有建设用地挂牌出让。2010年3月19日，大族冠华收到营口市人民政府的通知，动迁补偿金额为实收土地出让金的80%，大族冠华应得补偿金额约为1.42亿元，扣除相关费用及成本，预计大族冠华实现利润约为9,000万元。公司持有大族冠华54%的股份，此次资产转让将增加2010年合并报表内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利润约4,860万元。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营口市国土资源局，地址:营口市辽河大街东14-5号，邮编:115000。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资产名称:土地

2、资产所在地:营口市站前区市府路140号

3、资产类别:土地使用权

4、出让方获得该项资产的时间和方式:2007年3月，出让方式。

5、资产运营情况:该项资产投入使用的时间为2007年，折旧年限为50年。

6、资产财务情况:截止到2009年12月31日，该资产帐面净值1683万元。

四、交易的主要内容及定价情况

2009年11月20日，大族冠华收到营口市国土资源局发出的关于《收回辽宁大族冠华印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有土地使用权决定书》的通知，根据营口市城市总体规划的要求，经营口市人民政府批准，决定收回大族冠华位于营口市站前区市府路140号的国有土地使用权。目前，该地块现已被营口市国土资源局收回，并已作为国有建设用地挂牌出让。

2010年3月19日，大族冠华收到营口市人民政府的通知，大族冠华动迁补偿金额为实收土地出让金的80%，大族冠华应得补偿金额约为1.42亿元。

五、出售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此次资产转让，系营口市城市总体规划的要求，目前大族冠华新厂区已建设完毕，正在搬迁中，此次资产转让不会影响其正常的生产运营。

公司持有大族冠华54%的股份，此次资产转让将增加2010年合并报表内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利润约4,860万元。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大族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2008　　证券简称:大族激光　　公告编号:2010023

深圳市大族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09年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深圳市大族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10年4月29日下午15:00-17:00在深圳证券信息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举行年度报告说明会，本次年度报告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投资者互动平台:http:/irm.p5w.net 参与年度报告说明会。

出席本次年度报告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高云峰先生、副总经理张建群先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杜永刚先生、财务总监周辉强先生、独立董事李景镇先生、保荐代表人王永兴先生及公司部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通知。

深圳市大族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2008　　证券简称:大族激光　　公告编号:2010018

深圳市大族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0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深圳市大族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10年5月17日召开2009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1.会议时间:2010年5月17日上午10:00-12:00，会期半天;

2.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园北区新西路9号公司会议室

3.会议内容:

3.1 独立董事将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3.2 审议如下议案:

（1）《2009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2）《2009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3）《2009年年度报告》及《2009年年度报告摘要》;

（4）《2009年财务决算报告》;

（5）《2009年利润分配方案》;

（6）《关于聘任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1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8）《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9）《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辽宁大族冠华印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售重大资产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持股数:　　股

委托日期: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008　　证券简称:大族激光　　公告编号:2010024

深圳市大族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大族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10年4月16日以传真形式通知，会议于2010年4月25日13